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以前核文號移列文末)

一、宗旨及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對公、民營機構之服務，與政府機構、學術單位、事業研究發展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以加強本校研究工作之發展，教學設備之充實，進而促進國家之經濟建設，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收支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如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者，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逕從契約或計畫書規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經費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

四、經費應依契約或計畫核定項目金額支用，如有變更，應從契約之規定辦理變更手續，無約定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循行政體系簽准後，據以變更。

五、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委方洽商處理之。

六、各項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結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須繳回外，單案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者，全部由學校統籌運用，結餘款金額超過一萬元者，百分之二十歸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歸各計畫主持人再運用；但屬兼任行政職務提出之計畫除外。

結餘款再運用均由主計室設立各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並由主計室於每學期開始三個月內依分配比例直接轉入專帳循環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如仍有剩餘者，該剩餘款則歸學校統籌運用。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計畫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結餘款再運用不受本款相關規範限制。

結餘款再運用範圍如下：

（一）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其進用及管理依本校「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二）購置儀器設備。

（三）儀器設備維護費或業務費。

（四）推動（參加）學術性活動及交流之國內外差旅費，其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

（五）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相關之支出。

（六）其他有關未來提升研究發展上之支出。

七、各項計畫應提列管理費（以管理或類似名稱收取之一切費用），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標準。

（一）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依核定之管理費外，若委託機關訂有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未訂有相關法規者按確定經費總額（含簽約、補助或委辦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後提（編）列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如提（編）列不足者，經通知計畫主持人後，得由雜支或其他項目扣支。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應按確定經費總額（含簽約、補助或委辦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後至少提（編）列百分之十四為「管理費」；如提（編）列不足者，經通知計畫主持人後，得由雜支或其他項目扣支。

（三）特殊計畫管理費提列比例，得專案簽准後減列。

（四）人員訓練計畫，依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八、計畫管理費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由學校統收，除委託單位另訂有法規者從其規定外，分配、運用及支用期限應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計畫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1.系所管理費分配本校百分之六十五，學院級百分之十，系所級百分之二十五。

2.研究總中心管理費分配本校百分之六十五，研究總中心百分之三十，提供計畫使用空間設備之系所百分之五。

3.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本校百分之六十五，研究總中心百分之十，校級研究中心百分之二十，計畫總主持人主聘系所百分之五。

4.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本校百分之六十五，院級研究中心百分之二十，學院級百分之十，計畫總主持人主聘系所百分之五。

5.特殊情形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檢驗與技術服務每案收入總額分配比例如下：

1.校級檢驗中心收入分配本校百分之十，校級檢驗中心百分之四，實驗室分配百分之八十五，執行檢驗教師主聘系所百分之一。

2.院級檢驗中心收入分配本校百分之十，院級檢驗中心百分之八十七，學院百分之一點五，執行檢驗教師主聘系所百分之一點五。

（三）本校分配之管理費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用途如下：

1.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工作費及教師工作酬金。

2.水電瓦斯（由總務處、主計室統籌支配）。

3.支援聘僱必要之臨時人員協助作業（由總務處、人事室、秘書室、研究發展處統籌支配）。

4.辦理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業務支出。

5.辦理學術交流所需之費用。

6.其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行政管理支出。

7.招生及教學必要支出。

8.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衍生之就業代金。

9.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四）各執行單位分配之管理費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用途如下：

1.人事費：行政支援人員工作費，計畫經費內已支領津貼者，不得重覆報領工作費；至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另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其酬勞及進用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實驗室得以前一年度分配之檢驗與技術服務收支結餘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對於支援檢驗教師支給年度工作費，支給標準應符合第九點第（二）款規定。

2.專業服務及旅運費：激勵教師研究之講座鐘點費，學術講座、演講、研討會之演講費、出席費、稿費、出差旅費、評鑑、認證相關費用及其他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之費用等，並依規定核實支給。

3.業務費：消耗性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用品耗材、研究試驗器材及相關印刷費用等。

4.水電郵費：水費、電費、電話費、郵資等。

5.維護費：研究用儀器設備之消耗性零件換修。

6.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設備等。

7.推動（參加）學術性活動或交流費用：餐點、便餐及國內外差旅費等有關費用，其費用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

8.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支出。

9.辦理教學、研究、招生、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宣傳推廣之宣傳品等；但不得為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10.其他因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之必要支出。

11.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衍生之就業代金。

（五）委託機關對計畫管理費限制其用途者，在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校利益前提下，應依其用途支用。

（六）各單位配得之管理費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應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七）各項計畫管理費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之結餘款可全數繼續使用，不受第六點規定需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限制。

九、參與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之有關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數、月支酬勞總額，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

（二）協助研究及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或工作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其月支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月支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行政人員加班費之支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其加班費及月支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三）助理人員：研究生之支給除原領獎學金外，在不違反契約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下支給。

（四）臨時工：在不違反契約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下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

（五）因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需短期約聘（雇）專家，除委方另有

規定外，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得於計畫經費內酌予提高。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 年以前核定文號)

94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206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19827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核備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5642 號函備查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204029 號函備查
97 年 7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63297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通過